莒南县统计局执法主体清单

行政 机关 名称	负责人	工作职责	办公地址	联系方式	救济渠道	监督投诉 举报电话
莒南统局	王善龙	(一)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,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。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。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履行的执法职责,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 (二)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,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,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 (三) 根据国家、重、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,拟订全县的实施方案,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(园区)、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,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(四) 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 (五)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,指导各镇街(园区)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 (六) 协助管理各镇街(园区)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监督管理各镇街(园区)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监督管理各镇街(园区)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监督管理各镇街(园区)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、干部培训等工作。 (八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(九) 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放管服改革,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"一次办好"改革的要求,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,深化简政放权,创新监管	莒南县滨海西路429号	0539- 7220616	行政复议部县人民政府。	0539- 7210242

备注